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寰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管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 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 年4 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18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、相關欠費子號：Y208532 、00000000、0000000 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